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傳真：02-2757-6653
承辦人：展覽業務處 蘇毓婷
電子郵件：rachaneesu@taitra.org.tw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277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外展字第1132500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D001714_113D2002705-01.pdf、113D001714_113D2002706-01.pdf、113D001714_113D2002707-01.pdf、113D001714_113D2002708-01.pdf)

主旨：為邀請貴單位參加2024年「FUN!嗜100 (Hobby & Fun Festival)」，並協助轉知貴轄區手作、創客、青年創育等相關機關(構)、協會團體、企業及個人工作室等踴躍參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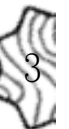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
- 一、為增進青年族群及親子團體培養休閒嗜好及多元文化體驗，並提倡「FUN手作、FUN膽玩」實作精神，本會訂於本(113)年7月19日(星期五)至21日(星期日)在台北世貿一館辦理「FUN!嗜100 (Hobby & Fun Festival)」。該展以手作(DIY & Maker)及嗜好(Hobbies)為展覽雙主軸，結合豐富多元的展示、體驗及趣味主題活動，打造好逛好玩、寓教於樂及提升創作力的夏日嘉年華。
- 二、前述展覽即日起至本年6月14日止受理線上報名，早鳥優惠至3月31日止。邀請貴單位參展，並協助轉知貴轄區與手作教學、創客教育、青年創育及職訓等相關機關(構)、協會團體、優良企業及個人工作室等，鼓勵渠等報名參展。

工商科 收文:113/03/11



C01130002697 有附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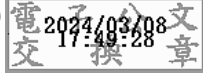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前述文教機構適合於該展推廣藝文計畫成果及文創商品，以提升服務人次，並促進藝文場館、藝術家、工藝師、學校教師與相關業者交流合作，進一步凝聚公私部門集體力量，擴大臺灣STEAM及藝文教育之影響力。企業及個人工作室適合展出手工藝品、手作DIY之材料、配備及課程、創客教具、文創商品等，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，提高知名度及銷售業績。

四、該展招募說明簡報、徵展文宣、徵展EDM及參展實施規範如附件1至4，展覽最新資訊請至官網(<https://www.hobbynfun.com.tw/>)查詢或逕洽本會本案承辦人蘇小姐(電話：02-2725-5200轉分機2778，電子郵件信箱：hobbynfun@taitra.org.tw)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文化資源司、文化部文創發展司、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屏東

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會桃園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台中辦事處、台南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

秘書長王熙蒙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02